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依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使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明確規範，爰擬具「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共五章，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申請之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以下稱聯合事務所)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聯合事務所之各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均應符合相關設置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聯合事務所之各事務所得共同設置及使用部分設施、設備，並應負共同責任。(草案第五條)
- 六、聯合事務所設施、設備之登記。(草案第六條)
- 七、聯合事務所共同合約書及切結書之備查程序、應檢具之文件及其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聯合事務所異動或共同之設施、設備變更時，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開業執照應登載事項及其揭示之規定。(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開業執照時，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及開業執照之使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案件之審核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收費基準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應注意事項及收費基準之揭示。（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六、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草案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公共衛生師法第八條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	章名。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具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及註明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機關申請許可後，發給開業執照： 一、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之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資料。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有之設施、設備，及得設置之方式。

<p>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p> <p>四、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使用之名稱。</p> <p>五、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六、主要之設施、設備及電腦資料保全規劃。</p> <p>七、包括書面文件、資料儲存區之場所配置簡圖。</p> <p>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p> <p>前項第四款之名稱，不得使用與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之名稱。</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設施、設備，應包括資訊通信作業必要之設施、設備，並得以租賃或虛擬方式為之。</p> <p>前項設施、設備，以租賃或虛擬方式為之時，應提送資訊安全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以下稱聯合事務所)，係指二家以上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置於同一場所，共同使用部分設施、設備，分別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者。</p>	<p>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基本要件。</p>
<p>第四條 聯合事務所之各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以下稱各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設置規定：</p> <p>一、各事務所應依規定分別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p> <p>二、各事務所空間應有明確區隔。</p> <p>三、各事務所使用不同樓層者，應互為連續。</p>	<p>參酌聯合診所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規定，明定各事務所之基本要件。</p>

<p>第五條 聯合事務所應共同設立市招。各事務所得共同設置及使用下列設施、設備，並負共同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洽談業務或會議之場所。 二、共同使用區域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三、重大資訊通信設施、設備。 四、緊急供電設施。 五、事務機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設備。 <p>聯合事務所應置行政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各事務所得共同設置及使用，並應負共同責任之設施、設備。 二、為協助管理聯合事務所共同設置及使用之空間與設施、設備，及協調相關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六條 聯合事務所共同設置及使用之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各事務所應自行設置之設施、設備，應依規定登記於各事務所。</p>	<p>參酌聯合診所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聯合事務所與各事務所設施、設備之登記方式。</p>
<p>第七條 聯合事務所之各事務所，應檢具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共同合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事務所名稱。 二、聯合事務所之管理規範。 三、共同市招名稱及其設立方式。 四、共同設置及使用之設施、設備及其管理責任歸屬。 五、前款設施、設備及各事務所使用之設施、設備配置簡圖。 	<p>參酌聯合診所管理辦法第八條，明定聯合事務所之各事務所應檢具共同合約書、申請備查之程序及其應載明內容。</p>
<p>第八條 聯合事務所之任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異動，或其共同設置及使用之設施、設備變更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聯合事務所之任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異動，或其共同設置及使用之設施、設備變更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章 開業執照</p>	<p>章名。</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應登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p>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應登載事項，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應登載之執行業務範圍。</p>

<p>二、負責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字號。</p> <p>三、設立日期。</p> <p>四、執行之業務。</p> <p>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執行之業務，應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一款以上。</p>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揭示於場所內之明顯處。</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揭示其開業執照之方式。</p>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p> <p>二、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p> <p>三、登記事項變更：換發其開業執照。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變更者，應先取得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之核准；地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註銷其開業執照。</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遷移或歇業後復業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報，及受理機關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遷移或歇業後復業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開業執照時，應繳回開業執照；未繳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註銷。</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時，應繳回開業執照；於有未繳回情事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p>	<p>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避免混淆視聽。</p>
<p>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租借他人使用。</p>	<p>避免影響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公共衛生師之專業形象。</p>
<p>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p>	<p>開業執照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p>

<p>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毀損致不堪使用時，負責公共衛生師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核；開業執照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主管機關審核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開業執照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之程序及期間。</p> <p>二、主管機關審核上開申請案件，於有應補正情事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四章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及廣告</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收費基準，應包括項目及費額，由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訂定；所在地無公會者，得擇一鄰近地方公會訂定之收費基準遵行。</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基準之訂定。</p>
<p>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費應掣給收費明細表、收據。</p> <p>二、第二項所稱不得違反收費基準，係指不得超額收費或擅立項目收費。</p>
<p>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收費基準揭示於場所內明顯處。</p>	<p>為使民眾了解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收費基準，爰明定應將收費基準明顯揭示。</p>
<p>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執行之業務、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證書字號。</p>	<p>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內容範圍限制，並禁止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者為該等廣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